

澎湖縣望安鄉清潔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必要時得列委任至薦任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